（上接B330版）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监事朱尊庆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糟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559,801股，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534,344后的股份数量，即1,032,025,45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03,182.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4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21《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及减值测试，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711.85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5.1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512.76万元，金额合计30,409.7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22《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后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合计6,613,154股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30《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选席中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选糟基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选胡发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另行披露。（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过去的三年时间里，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大量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席中荣：男，1978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纺车间副主任、环锭设备科副科长、行政管理部经理、发展规划部经理，常州大德纺织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席中荣先生持有公司169,0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郑正弢：男，1989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南京师范大学常州企业生物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正弢先生持有公司5,000股股票，除在控股股东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3、胡发基：男，198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联重科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苏牧羊集团旅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经理，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发基先生持有公司63,333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2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人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即除回购股份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3,813,019.44元。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559,801股，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534,344股后的股份数量，即1,032,025,45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03,182.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4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2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年度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7.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5.17
	存货跌价准备	26,512.76
	合 计	30,409.7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考虑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履约能力，经营情况等情况，判断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与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与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计提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分别对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独测试，及若干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3,711.85万元。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测试，本次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5.17万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剔售价格低于成本、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后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2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控股或实质控制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国伟、顾正义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月宏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0.00	494.30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155.79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80.00	152.56
	织梦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0.00	60.00
	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0.00	59.25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0	1.46
	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200.00	0.00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18.00	0.00
	小计	——	400.00	923.35
向关联方提供货物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5.00	3.27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0.00	3.03
	小计	——	5.00	6.3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0.00	43.14
	小计	——	0.00	43.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兆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680.00	659.98
	常州兆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330.00	348.92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0.00	92.58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00.00	61.54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0.00	16.5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35.00	18.44
	小计	——	1,145.00	1,197.96
	合计	——	1,550.00	2,170.75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752.00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月宏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00.00	41.73	0.00	494.30	22.02
	织梦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0.00	4.36	0.00	60.00	2.67
	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0.00	4.36	0.00	59.25	2.64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70.00	100.00	84.91	152.55	100.00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0	0.06	0.00	1.46	0.05
	小计	——	792.00	——	84.91	767.56	——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00	0.91	0.00	16.50	0.42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2,000.00	71.43	1,588.69	0.00	0.00
	常州兆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680.00	24.29	152.01	659.98	87.70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120.00	4.28	70.75	92.58	12.30
	常州兆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600.00	100.00	83.56	348.92	100.00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70.00	50.00	19.16	61.54	100.0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50.00	50.00	6.00	18.44	100.00
	小计	——	3,560.00	——	1,920.17	1,197.96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0.00	1.08	79.82	43.14	0.17
	小计	——	400.00	1.08	79.82	43.14	0.17
	合计		4,752.00	——	2,084.90	2,008.6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137171951T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9月2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迎江路901号D301、D401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迎宾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2.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21Y3L1J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罗云路9号6栋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云路9号6栋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3.常州外资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7EKHJ92Q

法定代表人：邓璐

注册资本：18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7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93號湖创新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93號湖创新中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耀明智能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4.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6QXP1P

法定代表人：张红星

注册资本：6,0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迎宾北路2号6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迎宾北路2号603室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及资源循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含软硬件和网络）的咨询、设计、研发、集成、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环境状况及影响调查与评价；环境规划设计；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保节能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5.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P6U9037

法定代表人：殷云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4日

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茅山路2-2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茅山路2-2号

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仓储运输行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证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盈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6.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250841363Y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3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3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接入本公司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7.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0538698G

法定代表人：朱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广场C2幢甲单元、乙单元2层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广场C2幢甲单元、乙单元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担保管理服务；国区管理服务；市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

8.常州世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78Z77106Q

法定代表人：梁艳超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江润园901号D301、D401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2-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9.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132207409W

法定代表人：邵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年4月10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10号4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10号401室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能源、节能、环保、市政工程及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研究、机械成套设备开发、设计、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137184Z774

法定代表人：蔺肖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3月21日

注册地：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项目资产评估，企业概念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会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

主要股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

11.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4572464W

法定代表人：邓卿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0日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19号4幢

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19号4幢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持有30%股权，江苏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12.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94216860J

法定代表人：施建平

注册资本：26,4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6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港区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港区路1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住宿；美容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销售：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股权持股比例不足1%，黑牡丹置业持有开华君都70%的股权，上海君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开华君都30%的股权。开华君都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华君都资产总额人民币58,273.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8,273.7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616.1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754.6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60.0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开华君都资产总额人民币57,876.2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1,070.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194.3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704.0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78.18万元。（未经审计）

开华君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相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相保计划所涉及的相保协议尚未签署，相保协议有关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均用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且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双方对外担保30%股权进行收购，并将在开华君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再对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拟为其提供的借款，有利于稳兴港兴项目经营和发展；且稳兴港兴其余股东江苏港豪和上海宏弘以同等条件按各自所持稳兴港兴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